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会审字[2010]403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编制《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全心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4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截至2010年7月19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629,629股，发行价格为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99,996.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0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949,996.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96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年产20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1,497	43,000	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备案文号为苏发改工业发[2009]1313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可实际使用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0年7月26日（募集资金到位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纤维涤纶长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12,949,996.60	226,158,378.00	179,756,638.00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差额46,401,740.00元系以银行贷款方式投入的自筹资金。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